

苏州新区新宁自来水发展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天衡审字（2014）01289 号



00002014100000187032

报告文号：天衡审字（2014）01289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天衡审字(2014)01289号

苏州新区新宁自来水发展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苏州新区新宁自来水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宁自来水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8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1-8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新宁自来水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新宁自来水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宁自来水公司2014年8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1-8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谈建忠



中国注册会计师:

金莉婷





资产负债表

2014年8月31日

编制单位：苏州新区新元自来水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62,004,183.06	115,653,778.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2	13,400,567.37	10,488,016.31
预付款项	五、3	174,987.75	81,5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4	79,991,985.60	64,668,354.09
存货	五、5	2,187,903.56	2,535,268.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6	322,851.86	
流动资产合计		158,082,479.20	193,426,916.8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8	475,709,924.03	500,475,908.29
在建工程	五、9	133,139,166.10	107,729,587.8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10	44,189,352.09	44,998,898.6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3,038,442.22	653,204,394.76
资产总计		811,120,921.42	846,631,311.59

公司法定代表人：孔丽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邹立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莉

孔丽

邹立波

李莉



资产负债表（续）

2014年8月31日

编制单位：苏州新区新宁自来水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2	305,000,000.00	21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3	5,061,643.80	12,633,457.29
预收款项	五、14		1,424,745.00
应付职工薪酬	五、15	170,432.49	168,874.18
应交税费	五、16	748,914.90	676,423.43
应付利息	五、17	1,858,910.00	3,750,0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18	6,771,341.37	1,663,413.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19	154,600,000.00	184,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五、20	2,096,792.16	
流动负债合计		476,308,034.72	414,816,913.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1	122,400,000.00	203,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五、22	12,000,000.00	33,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五、23	757,711.00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24	31,500,000.00	31,5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6,657,711.00	267,500,000.00
负债合计		642,965,745.72	682,316,913.3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25	182,985,931.00	182,985,931.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12,480.63	1,112,480.63
未分配利润	五、26	-15,943,235.93	-19,784,013.3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8,155,175.70	164,314,398.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11,120,921.42	846,631,311.59

公司法定代表人：孔丽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邹立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莉

利润表

2014年1-8月

编制单位：苏州新区新宁自来水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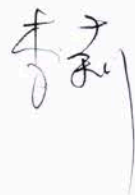
项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五、27	84,714,502.00	118,869,199.27
减：营业成本	五、27	60,670,343.59	83,094,035.27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28	519,612.21	854,758.0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654,100.98	7,966,569.87
财务费用	五、29	16,353,167.44	24,031,603.47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0	23,987.26	-576,909.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987.26	576,909.5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41,265.04	2,345,323.01
加：营业外收入	五、31	1,360,108.96	
减：营业外支出	五、32	60,596.56	72,447.3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40,777.44	2,272,875.71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40,777.44	2,272,875.71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3,840,777.44	2,272,875.71

公司法定代表人：孔丽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邹立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莉







现金流量表

2014年1-8月

编制单位：苏州新区新宁自来水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6,140,469.41	124,944,028.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1,793,081.94	674,202,874.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7,933,551.35	799,146,903.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784,045.72	36,438,770.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823,896.89	14,711,311.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71,689.04	9,869,661.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7,253,123.10	695,315,238.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7,932,754.75	756,334,981.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00,796.60	42,811,921.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00.00	1,424,74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0.00	32,924,74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675,196.87	71,404,761.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675,196.87	71,404,761.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73,496.87	-38,480,016.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5,000,000.00	22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000,000.00	22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1,500,000.00	256,2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476,895.04	33,479,578.5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976,895.04	289,729,578.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976,895.04	-66,729,578.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649,595.31	-62,397,672.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653,778.37	128,051,451.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004,183.06	65,653,778.37

公司法定代表人：孔丽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邹立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莉

孔丽

邹立波

李莉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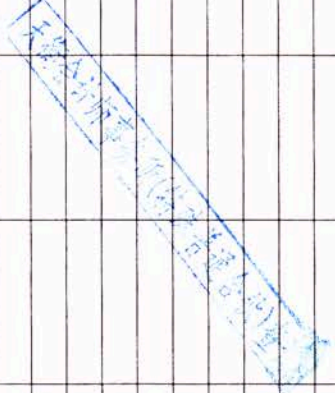
2011年1-8月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苏州新区自来水管网发展有限公司



目	本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2,985,931.00				1,112,480.63	164,314,398.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2,985,931.00				1,112,480.63	164,314,398.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净利润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2,985,931.00				1,112,480.63	168,155,175.70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莉

李莉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邹立波

邹立波

公司法定代表人：孔丽

孔丽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14年1-8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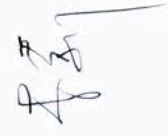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2,985,931.00				1,112,480.63	-22,056,889.08	162,041,522.5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2,985,931.00				1,112,480.63	-22,056,889.08	162,041,522.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净利润						2,272,875.71	2,272,875.7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272,875.71	2,272,875.71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82,985,931.00				1,112,480.63	-19,784,013.37	164,314,398.26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莉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邹立波

公司法定代表人: 孔丽






苏州新区新宁自来水发展有限公司

2014年1-8月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苏州新区新宁自来水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原系由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与香港金宁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中外合资企业,成立于1996年12月,总投资额2999万美元,注册资本999万美元,经营范围为城市用生产、生活及市政用自来水。

2002年12月,本公司股东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以1720万元的转让价向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公司的25%的股权。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局于2003年7月7日以苏高新经项(2003)375号批准本公司的股权变更并领取了外经贸苏府资字[2003]26537号批准证书。

2004年8月,本公司股东香港金宁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转让后本公司股东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和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增资1亿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182,985,931.00元。股权变更后本公司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并于2004年8月23日换领了注册号为32051200000621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以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4、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支付的合并成本是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实施控制时纳入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范围内企业之间所有重大交易、余额以及未实现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不予抵消。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考虑各项交易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每一项交易分别按照前述进行会计处理；若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计量日市场参与者在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

①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②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确认。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成本法计量。

④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⑤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3) 金融负债

①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④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①如果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则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②如果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不存在活跃市场，则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9、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年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的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坏账准备的计提范围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关联企业不计提坏账准备；计提坏账准备时管理层根据账款的实际情况采用个别认定法和账龄分析法相结合的方法，采用账龄分析法时具体计提比例为：

账龄	计提标准
1年（含1年）以内	不计提
1-2年（含2年）	按其余余额的10%计提
2-3年（含3年）	按其余余额的20%计提
3年以上（含3年）	按其余余额的30%计提

【注】押金性质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10、存货

(1) 本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

(2) 原材料发出时采用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期末存货按单个项目成本与可变现净值比较，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4) 本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11、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在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总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本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B、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投资成本。

追加投资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③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对子公司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按附注二、6 进行处理。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时，确认投资收益。

②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中；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取得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对于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同的，权益法核算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调整。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被投资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权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对子公司、合营公司或联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分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②本公司采用个别认定方式评估其他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他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2)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	35年	2.57%
构筑物	25年	3.60%
专用设备	20年	4.50%
动力设备	15年	6.00%
通用设备	10年	9.00%
运输设备	5年	18.00%
其他设备	5年	18.00%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4、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其资本化金额为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其资本化金额根据在资本化期间内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①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类 别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50年
其他	10年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②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3) 无形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

①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一项或若干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或获得新工序等。

②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其受益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7、预计负债

(1)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18、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①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②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时，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1、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企业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企业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本公司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22、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

本公司将在当前状况下根据惯常条款可立即出售，已经作出处置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并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成本模式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按账面价值与预计可变现净值孰低者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23、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无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24、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三、税项

税（费）类别	税（费）率	计税（费）基数
增值税	6%	水费收入
城建税	7%	应纳流转税额
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教育费附加	5%	应纳流转税额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2014年6月16日，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苏州净园商旅管理有限公司经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予以注销，注销日苏州净园商旅管理有限公司净资产23,987.26元。本公司自苏州净园商旅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即对该公司不能实施控制，但具有重大影响，因此按权益法核算。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454.10	54.50
银行存款	32,003,728.96	65,653,723.87
其他货币资金	3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62,004,183.06	115,653,778.37

【注】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银行借款保证金 30,000,000.00 元。

2、应收账款

(1) 账龄结构及计提的坏账准备

账龄结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13,400,567.37	100.00%	-	10,488,016.31	100.00%	-
合计	13,400,567.37	100.00%	-	10,488,016.31	100.00%	-

(2) 期末金额较大的应收款项

户名	金额	款项性质或内容
苏州新区自来水建设发展管理公司	13,300,567.37	应收水费

(3)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应收关联方款项, 详见附注六。

3、预付款项

(1) 账龄结构

账龄结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57,987.75	90.29%	64,500.00	79.14%
一至二年	17,000.00	9.71%	17,000.00	20.86%
合计	174,987.75	100.00%	81,500.00	100.00%

(2)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关联方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 账龄结构及计提的坏账准备

账龄结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62,688,985.60	78.37%	-	47,333,854.09	73.20%	-
一至二年	1,000,000.00	1.25%	-	10,031,500.00	15.51%	-
二至三年	9,000,000.00	11.25%	-	7,200,000.00	11.13%	-
三年以上	7,303,000.00	9.13%	-	103,000.00	0.16%	-
合计	79,991,985.60	100.00%	-	64,668,354.09	100.00%	-

(2)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一年以上应收款项均为押金性质。

(3)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含应收持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关联方款项, 详见附注六。

5、存货

存货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存货	跌价准备	存货	跌价准备
原材料	2,187,903.56	-	2,535,268.06	-
合计	2,187,903.56	-	2,535,268.06	-

6、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摊费用摊销余额	322,851.86	-
合计	322,851.86	-

【注】待摊费用摊销余额为企业年金摊销余额, 原始发生额 968,555.57 元, 摊销期间: 2014 年 1 月-2014 年 12 月。

7、长期股权投资

(1) 分类情况

被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苏州净园商旅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	-
合计		-	-

【注】2014年6月16日，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苏州净园商旅管理有限公司经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予以注销。

8、固定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774,508,175.36	292,740.00	622,596.00	774,178,319.36
其中：房屋	116,093,061.50	-	-	116,093,061.50
构筑物	415,469,889.70	-	-	415,469,889.70
专用设备	57,690,157.21	250,262.00	-	57,940,419.21
通用、动力设备	180,351,553.18	30,310.00	533,869.00	179,847,994.18
运输设备	3,000,645.76	-	-	3,000,645.76
其他设备	1,902,868.01	12,168.00	88,727.00	1,826,309.01
二、累计折旧合计	274,032,267.07	24,996,464.66	560,336.40	298,468,395.33
其中：房屋	23,178,532.64	2,062,638.72	-	25,241,171.36
构筑物	127,163,605.40	10,603,166.8	-	137,766,772.20
专用设备	19,676,144.01	1,847,569.45	-	21,523,713.46
通用、动力设备	100,777,857.82	10,218,728.17	480,482.10	110,516,103.89
运输设备	2,131,121.42	118,473.28	-	2,249,594.70
其他设备	1,105,005.78	145,888.24	79,854.30	1,171,039.72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00,475,908.29	-	-	475,709,924.03

【注】期末余额中有账面价值112,321,051.52元的固定资产已被用于借款抵押。

9、在建工程

(1) 分类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深度处理工程	131,895,686.39	-	131,895,686.39	107,729,587.86	-	107,729,587.86
水厂反应池的改造工程	1,243,479.71	-	1,243,479.71	-	-	-
合计	133,139,166.10	-	133,139,166.10	107,729,587.86	-	107,729,587.86

(2) 在建工程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金来源
深度处理工程	18,000.00 万元	107,729,587.86	24,166,098.53	-	131,895,686.39	借款
水厂反应池的改造工程	2,086.60 万元	-	1,243,479.71	-	1,243,479.71	借款
合计		107,729,587.86	25,409,578.24	-	133,139,166.10	

【注】深度处理工程期末余额中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24,836,270.48 元，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8,756,922.61 元。

10、无形资产

(1) 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57,490,293.56	-	88,371.87	57,401,921.69
软件	447,042.00	-	-	447,042.00
合计	57,937,335.56	-	88,371.87	57,848,963.69
二、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12,830,401.80	721,911.50	30,539.65	13,521,773.65
软件	108,035.15	29,802.80	-	137,837.95
合计	12,938,436.95	751,714.30	30,539.65	13,659,611.60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4,998,898.61			44,189,352.09

(2) 土地使用权中账面净值13,106,454.45元的土地使用权已被用于借款抵押。

(3) 本期土地使用权减少原因：因苏州轨道交通建设需要，本公司被征收部分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88,371.87元，累计摊销30,539.65元。

(4) 期末无形资产余额未出现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23,950,271.09	-23,460,580.21
合计	-23,950,271.49	-23,460,580.21

【注】可抵扣亏损在未来可弥补期限内预计无法弥补，故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 未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到期年度

年度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2014年度	-17,337,974.06	-17,337,974.06
2017年度	-6,612,297.43	-6,612,297.43
合计	-23,950,271.49	-23,950,271.49

12、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借款	-	-
保证借款	305,000,000.00	210,000,000.00
合计	305,000,000.00	210,000,000.00

【注】保证借款由母公司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提供担保。

13、应付账款：

(1) 账龄结构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以内	4,440,244.46	12,098,867.95
一至二年	610,699.34	-
二至三年	10,700.00	534,589.34
合计	5,061,643.80	12,633,457.29

(2) 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关联方款项。

14、预收款项：

(1) 账龄结构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以内	-	1,424,745.00
合计	-	1,424,745.00

(2) 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关联方款项。

15、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8,372,034.50	8,372,034.50	-
二、职工福利费	-	621,668.30	621,668.30	-
三、社会保险费	-	2,748,531.49	2,748,531.49	-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四、住房公积金	-	705,810.00	705,810.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8,874.18	28,788.31	27,230.00	170,432.49
合计	168,874.18	12,476,832.60	12,475,274.29	170,432.49

16、应交税费

税种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387,395.19	603,949.55
城建税	27,117.69	42,276.47
教育费附加	19,369.74	30,197.41
房产税	120,128.54	-
土地使用税	194,903.74	-
合计	748,914.90	676,423.43

17、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借款利息	1,858,910.00	-
企业债券利息	-	3,750,000.00
合计	1,858,910.00	3,750,000.00

18、其他应付款

(1) 账龄结构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以内	5,537,765.02	1,610,251.00
一至二年	1,202,540.76	34,037.73
二至三年	11,910.89	19,124.70
三年以上	19,124.70	-
合计	6,771,341.37	1,663,413.43

(2) 期末余额中应付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关联方款项, 详见附注六。

1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分类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借款	85,600,000.00	15,500,000.00
抵押借款	69,000,000.00	69,000,000.00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本金(12新宁债)	-	100,000,000.00
合计	154,600,000.00	184,500,000.00

(2) 一年内到期的借款明细情况

项目	起始日	终止日	年利率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借款	2009-01-21	2014-01-20	6.8000%	-	8,000,000.00
	2009-01-21	2015-01-20	6.8000%	8,000,000.00	-
	2012-06-27	2014-12-21	7.0400%	-	7,500,000.00
	2012-06-27	2015-05-31	7.0400%	75,000,000.00	-
	2012-11-19	2015-07-01	6.7650%	2,600,000.00	-
抵押借款	2005-06-24	2014-12-15	6.732%	27,000,000.00	27,000,000.00
	2011-05-30	2014-05-30	基准利率	-	12,000,000.00
	2011-05-30	2014-05-30	基准利率	12,000,000.00	-
	2012-05-17	2014-05-22	基准利率	-	30,000,000.00
	2012-05-17	2015-05-22	基准利率	30,000,000.00	-
合计				154,600,000.00	84,500,000.00

20、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修理费	1,999,267.16	-
绿化费	97,525.00	-
合计	2,096,792.16	-

21、长期借款

(1) 分类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借款	122,400,000.00	203,000,000.00
合计	122,400,000.00	203,000,000.00

(2) 明细情况

贷款单位	起始日	终止日	年利率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中国银行新区支行	2009-01-21	2015-01-20	6.8000%	-	8,000,000.00
建设银行新区支行	2012-11-19	2022-11-18	6.7650%	122,400,000.00	125,000,000.00
华 银行	2012-06-27	2015-05-31	7.0400%	-	70,000,000.00
合计				122,400,000.00	203,000,000.00

22、长期应付款

项目	起始日	终止日	年利率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借款	2011-05-30	2016-05-30	基准利率	12,000,000.00	18,000,000.00
抵押借款	2012-05-22	2015-05-22	基准利率	-	15,000,000.00
合计				12,000,000.00	33,000,000.00

23、专项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征地补偿款	757,711.00	-
合计	757,711.00	-

【注】2013年3月15日本公司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狮山街道房屋补偿安置办公室签订房屋（土地）搬迁补偿协议书，拆迁地址：苏州高新区竹园路北、金枫路东。拆迁房屋面积：366平方米（无证面积）；拆迁土地面积：856平方米。补偿总额1,082,445.00元。本公司已收到拆迁补偿款757,711.00元，土地使用权证变更正在办理过程中。

24、其他非流动负债

(1) 分类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政府补助	31,500,000.00	31,500,000.00
合计	31,500,000.00	31,500,000.00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新增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
深度制水工艺改造项目	31,500,000.00	-	-	31,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1,500,000.00	-	-	31,500,000.00	

【注】1、根据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2013年3月28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苏州新区新宁自来水发展有限公司关于《高新区自来水厂深度制水工艺改造项目》于2012年成功申报一市政基础设施建设2012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资金1800万元。

2、根据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3年9月16日苏发改区域发(2013)1421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太湖治理第七期第一批省级专项资金项目计划安排的通知”，本公司获得“苏州高新区自来水厂深度制水工艺改造项目”补助资金1350万元。

25、实收资本

投资方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比例
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	137,239,448.25	137,239,448.25	75.00%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45,746,482.75	45,746,482.75	25.00%
合计	182,985,931.00	182,985,931.00	100.00%

26、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784,013.37	-22,056,889.08
加：本年净利润	3,840,777.44	2,272,875.71
其他	-	-
减：提取盈余公积	-	-
二、本期期末余额	-15,943,235.93	-19,784,013.37

27、主营业务收入、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84,609,702.00	118,714,492.85
主营业务成本	60,651,793.99	83,066,989.67
其中：补贴收入	-	-
毛利率	28.50%	30.03%

28、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城建税	303,107.12	498,608.86
教育费附加	216,505.09	356,149.20
合计	519,612.21	854,758.06

29、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利息支出	16,428,882.43	25,874,231.73
减：利息收入	-183,121.29	-1,973,282.64
金融机构手续费	107,406.30	130,654.38
合计	16,353,167.44	24,031,603.47

30、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其他股权投资收益(权益法)	-	-576,909.5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3,987.26	-
合计	23,987.26	-576,909.59

31、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政府补助【注】	630,000.00	-
围墙拆除补助	72,597.00	-
土地使用权处置	609,201.78	-
其他	48,310.18	-
合计	1,360,108.96	-

【注】1、根据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 2013 年 10 月 17 日苏高新发改(2013)59 号“关于苏州钻石金属粉有限公司等 5 家企业通过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的通知”，本公司获得奖励 30,000.00 元。

2、根据江苏省财政厅 2013 年 7 月 17 日苏财建(2013)180 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3 年城市公共供水企业水质等级实验室补助资金的通知”，本公司获得奖励 600,000.00 元。

32、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固定资产清理	60,596.56	-
赔偿款	-	69,600.00
其他	-	2,847.30
合计	60,596.56	72,447.30

3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项目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3,840,777.44	2,272,875.71
加：资产减值准备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4,996,464.66	32,601,757.11
无形资产摊销	751,714.30	1,195,436.6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572,261.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548,605.22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428,882.43	25,874,231.7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987.26	576,909.5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7,364.50	-81,116.3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29,452.83	-187,018.9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78,732.92	-20,013,415.10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00,796.60	42,811,921.82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32,004,183.06	65,653,778.37
其中：库存现金	454.10	54.5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2,003,728.96	65,653,723.8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	-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004,183.06	65,653,778.37

【注】期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已扣除银行借款保证金 30,000,000.00 元。

六、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金额单位: 万元)

母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金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公司最终控制方
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	全民所有制	苏州	高剑平	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644,469,505	75.00	75.00	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州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2、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苏州新区自来水建设发展管理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相同
苏州太湖湿地世界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苏州高新生产资料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3、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交易

(1) 销售商品情况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苏州新区自来水建设发展管理公司	销售自来水	84,609,702.00	117,148,377.65

(2) 公司出租情况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苏州太湖湿地世界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长山路1号部分房屋家具等	2013-08-01	2016-12-31	100,000.00	-

(3) 关联担保情况

(A)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 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为本公司 513,000,000.00 元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B)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 本公司为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 750,000,000.00 元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本期累计发生金额	本期累计偿还金额
拆入		
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	85,660,000.00	85,000,000.00
苏州高新生产资料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拆出		
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	680,896,139.52	666,054,053.32
苏州新区自来水建设发展管理公司	83,900,066.16	83,900,066.16
苏州高新生产资料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35,000,000.00	35,000,000.00

4、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余额

关联方名称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苏州新区自来水建设发展管理公司	应收账款	13,300,567.37	10,488,016.31
苏州太湖湿地世界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00,000.00	-
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	其他应收款	62,175,940.29	47,333,854.09
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	其他应付款	660,000.00	-

七、或有事项

1、截至2014年8月31日,本公司对外担保金额750,000,000.00元,均为保证担保。

2、截至2014年8月31日,本公司用于对外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112,321,051.52元;本公司用于对外借款抵押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为13,106,454.45元。

八、承诺事项

截止2014年8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报告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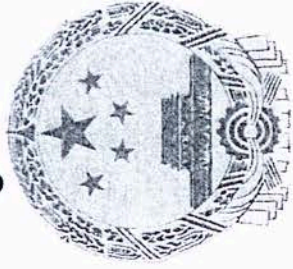
十、其他事项

2013年10月24日本公司与苏州市土地储备中心、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补偿协议书，收购地址：苏州高新区竹园路北、金枫路东部分地块，土地面积17,316.40平方米，收购土地上无建筑物，补偿总额20,337,111.00元。此事项正在执行过程中。

苏州新区新宁自来水发展有限公司

2014年9月30日





证书序号: 0001129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余瑞玉



证书号：40 发证时间：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000000201406260020

注册号 320000000111069 (1/1)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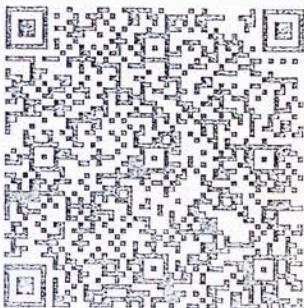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瑞玉 狄云龙 荆建明 汤加全 虞丽新 郭颢 骆竞 宋朝晖 吴树生 谈建忠 陆以平 陈惠珍 庄国平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2033年10月3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4年 06月 26日